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半日課不用午餐離校證申請書

一、說明：

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53081272 號函，配合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實施計畫，自 115 學年度起，授課日(不含例假日及寒暑假)由學校供應免費營養午餐，半日課於吃完午餐後中午 12:40 統一放學。

營養午餐訂餐調查方式已於開學前請家長填覆酷課雲回條調查表。訂餐調查方式以學期為單位，若經學校審核通過屬不可抗力因素，方得於學期間臨時性調整用餐意願。其中，如貴子弟無意願留校用餐須提前離校，不影響出勤率，請家長配合填寫外出申請單，經導師簽名後，由學生交予警衛室。

承上，如貴子弟於本學期每週固定時段之半日課無意願留校用餐須提前離校，請家長協助填寫本申請書，將由學務處製發未用午餐提早離校證，貴子弟於該日中午 12:05 提早離校時，主動出示此證供警衛室查核，經確認後方得離校。

二、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請家長填寫本申請書，經家長及導師簽章，交由學務處生教組(分機 725)審核及製發。
- (二)為了解學生離校後接送方式，請詳細填寫離校方式及提供聯絡電話。
- (三)本離校證經審核後，由學務處製發，離校證需蓋有學務處圓戳章始可使用。
- (四)本離校證申請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期，使用期間請妥善保存，遺失不另行補發。

龍安國小學務處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半日課不用午餐離校證申請表】

申請人	年/班級	座號	申請日期	備註
	年 班		年 月 日	
固定提早 離校日 (請勾選)	☐ 週一 (一、二年級可勾選) ☒ 週二 (全校皆為全日課) ☐ 週三 (一至六年級皆可勾選) ☐ 週四 (一、二年級可勾選) ☐ 週五 (一至四年級可勾選)			
離校方式 (請勾選 及填答)	☐ 家長親自接回 請提供家長聯絡電話：_____ ☐ 委由他人接回 受託人姓名或安親班名稱：_____ 受託人與學生關係：_____ ☐ 學生自行回家 請提供緊急聯絡電話：_____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半日課不用午餐離校證

學年度第__學期

離校時間中午12:05

1 班級 __年__班

2 座號 _____

3 姓名 _____

每週固定提早離校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離校方式

☐家長親自接回

☐委由他人接回(委託人:_____)

☐學生自行回家

※離校證請妥善保存※

☐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內容，且同意子女於上列固定時段之半日課 个半日課不用午餐離校證範例个不留校用餐，並於中午 12 時 05 分依勾選方式離校。

家長簽章：_____ 級任導師：_____ 生教組長：_____

衛生組長：_____ 午餐幹事：_____ 學務主任：_____

※申請表填寫完成，經家長及導師簽名後，請將交至學務處生教組進行審核及製發※